

韓子迂評

凡五冊
劍叟藏



凡五冊止其七

余生乎 酷好讀韓子 羅致其本不下十數 即迂
評亦且購其複本 其校韓子者 亦
見輒收焉 蓋此一書 儲本既夥 且盈一篋
也 吾之友 西江陳次亮 每謂余有韓癖 茲聞
余盍不以讀韓為讀 管余於是 兼治後韓 今
陳君憂州 宿矣 良友云 止晏居 獨學 每一
展卷 猶憶斯言 輒不禁涕下 如瀉也





韓子迂評序



世有申韓之書。何自而出也。自劉向班固。皆以為法家者流。本出於理官之明。罰敕法。而刻者為之。殘及至親。傷恩薄厚。失其本矣。竊以為不然。凡治之衰也。起于相勝。而亂之作也。成于相激。激之甚。則亂從而生焉。蓋上古之治天下。忠與質焉耳矣。忠之極也。質勝之質之極。

也。文勝之。文不與浮飾期而浮飾自至。浮飾不與詐欺期而詐欺自至。非關世也。所漸者然也。戰國之時。詐欺極矣。縱橫之徒徧天下。而以馳騫有土之君。以至君畏其臣。臣狎其君。而篡弑攸起。諸侯是以不救。此皆上下浮誣而怠慢紓緩。不振于法之效也。於是申韓之徒出。而以名實之說勝之矣。名實者。按名求



實。嚴刑必誅。詳于法律。而薦于耕戰。凡以破浮滯之說。而振其怠慢紓緩之情也。其用意固亦無惡于世。但其憤激之甚。至于刑棄灰。廢詩書。以吏爲師。則秦禍之必至耳。使其遇聖主明王。與之折衷。被之以封疆折衝之任。則其治功豈可量哉。然余以爲二子之徒。但可以爲臣。而不可以爲相。可以從命。而不可以

爲命。使其遇堯舜湯武。法度脩明之世。則爲股肱之良。其在桓文孝公之時。亦足以治兵力農而營富彊。使其遇始皇二世。直喪亡之雄耳。何也。物有受也。人有器也。今讀其書。上下數千年。古今事變。奸臣世主。隱微伏匿。下至委巷窮閭。婦女嬰兒。人情曲折。不啻隔垣而洞五臟。非著書當在未入秦之先。年未壯也。

字

而已能如此事。如指掌。何其材之蚤也。其識事也蚤。其命物也材。窮智究慮。淵竭谷虛。故不終其天年。而中道夭絕。後之君子。悲其志。想見其人。悼其術之不終。而惜其不遇聖主明王。以裁之。不究以死。非死至今千八百年矣。而書不磨滅。唐宋以來。病其術之不中。黜而不講。故其字文。多舛駁而不讐。市亦無售。近

世之學者。廼始艷其文詞。家習而戶尊之。以為希世之珍。沿訛習舛。而不以為怪。今門無子。乃得何氏善本。為之訂其訛謬。而品題其當否。表其文詞。梓而出之。以俾世學之覽觀。自門無子之書出。而訛本盡廢。文從字順。章妥句適。一如韓氏之舊。不亦大愉快矣哉。門無子之用心亦勤矣。門無子吳郡人。姓俞氏。巖



居嗜古。篤行君子也。年七十。脩身刻文。不窺市。不醜窮。不恩貴人。書成而示余。余故得以肆目于是。而條其本末云。萬曆六年歲在攝提格冬十二月丁丑朔長興陳深子淵甫識





刻韓子迂評序



夫言期于用。言而無用。言雖善。無當也。衆人皆以爲然。而吾亦以爲然者。六經也。衆人皆以爲然。而吾獨不以爲然者。宋儒也。衆人皆不以爲然。而吾獨然者。韓子之書也。韓子之書。言術而不止于術也。言法而不止于法也。織珠碎錦。百物具在。誠汰其砂礫。而獨存其精英。則其於治道。豈淺鮮哉。顧用之何如耳。王安石用周禮而

成靖康之亂。漢文帝用黃老而致刑措之功。視用之何如耳。試以今之天下。與韓子之書。何非今日之弊。以韓子之言。用之于天下。何非今日之用。或曰。刻矣。不可用也。是又不然。子產不云乎。夫火烈。人望而畏之。故鮮死焉。人之踏水而不踏火者。以火之不可犯也。使民視吾法。如火之不可犯。則天下豈有不治。而民不寡過者乎。故曰。火未嘗殺人。非火之不殺人。人自不犯也。



以韓子爲刻而不可用者。宋儒之言也。夫宋儒之言。密如蝟毛。刻則刻矣。以試于用。則如棘刺之母猴。故法之刻而不可用者。秦也。言之刻而不可用者。宋儒也。言而無用。言雖善。無當也。今世之學者。皆知嗜韓子之文。而不得其用。及市諸坊。則皆魯魚之害。羨文錯簡。分離乖隔。至不可句讀。幾于失傳也。余念曰。得非刑棄灰之報乎。最後得何氏名本字字而讎之。則皆不失其

舊。則又喜曰。先秦之文。當不使遂湮也。顧無副本。度久之。遂湮而無難。竊不自量。而肆筆于。是句為之讀。字為之品。問取何氏註。而折衷之。以授之梓人。而號之曰。韓子迂評。巖居無事。取得意者數篇。坐溪谷而高吟之。蒼翠烟霞之際。清湍脩竹之間。不覺其頤之解也。歲攝提孟陬之辰。門無子書于潛山之木石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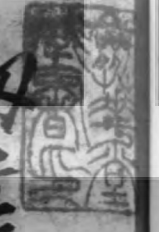
奎章閣侍書學士臣休謹昧死言。臣休所校讎中秘書。有韓子五十三篇。考之班固藝文志。韓子五十五篇。今已亡其二篇。又史記本傳小司馬索隱註。有說林上下篇。今止存上篇。亡其下篇。又第十卷內儲說下。六微內。亡去似類一章。有反一章。參疑一章。其廢置章亦有殘缺不全。與處士臣謙家藏本無異。今因之。不敢妄為增定。舊有李瓚註。鄙陋無取。臣休盡為削去。謹與

臣譙考讎畧加傍註。既成。倣前漢劉向以殺青書可繕寫。按韓子名非。七國時韓之諸公子也。以書諫韓王安。不用。退而發憤。觀往者得失之變。著書十餘萬言。秦王見其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韓王乃遣非入秦。秦王悅之。爲李斯姚賈所害。其書言法術之事。賤虛名。貴實用。破浮滌。督耕戰。明賞罰。營富強。臣竊謂人主智畧不足。而徒以仁厚自守。終歸

于削弱耳。故孔明手寫申韓書。以進後主。孟孝裕亦徃徃以爲言。蓋欲其以權畧濟仁恕耳。今天下所急者法度之廢。所少者韓子之臣。伏惟萬幾之暇。取其書少留意焉。則聰明益而治功起。天下幸甚。臣行不勝惓惓。昧死上。至元三年秋七月庚午奎章閣侍書學士臣朴謹昧死頓首進上



余晚年最愛韓子論事入髓為文刺心
求之戰國之後楚漢之先體裁特異余
甚珍之所恨者世本訛謬每至脫字漏
句斷文錯簡魯魚亥豕輒為廢卷迨得
何氏本讀之暢然無碍神骨俱輕茲刻
與同志共之覽者當助余一快萬曆己
卯三月戊午門無子記



劍華道人以此編乃明季門生
子仿元何行本校刊初次印行
者也晚以吳郡趙本乃補入
內儲說闕文及和氏歷下半
篇姦劫上丰篇文送趙目何何
氏所謂補其文不易其目共之
有吳中散吏為之補叙並自

補凡例數條此本即行在前故
 闕文未補余竝復其先後印本
 因為照補肉體說挽文五和聲
 劫殺篇上下佚文各半削廢而
 增修之殊朱原畫之式故一仍

其舊云

丙午十月 天長節 皖南劍史記

丙午十月段江陰
 繆少太史所藏
 大興朱錫庚校
 正何本宗本抄冊
 一卷勘對訖



韓子廷評目錄

丙午十月以洋紙五元購此于金陵劍史



第一卷

初見秦

存韓

難言

愛臣

王道

第二卷

有度

二柄

揚權

八姦

第三卷

東坡先生集

十過

第四卷

孤憤

說難

和氏

第五卷

亡徵

三守

備內

南面

飾邪

第六卷

解老

喻老

第七卷

說林 有上下篇

第八卷

觀行

安危

守道

用人

功名

大體

第九卷

內儲說上

七術



第十卷

內儲說下

六微

第十一卷

外儲說左上

第十二卷

外儲說左

第十三卷

外儲說右上

第十四卷

外儲說右

第十五卷

難一

難二

第十六卷

難三

難四

第十七卷

陳氏山房
不韋子七言目錄

陳氏山房
不韋子七言目錄

難勢

問辯

問田

定法

說疑

詭使

第十八卷

六反

八說

八經

第十九卷

五蠹

顯學

第二十卷

忠孝

人主

節令



補劫殺並說

林則与原

書五十五篇

之說合矣惟

自忠孝為起

末五篇實係

賈鼎弟由

來已久之非

宋以來人所

皮傳尔

附錄

心度

制分

右韓子二十卷共五十三篇

韓非傳

史記

姚賈譖殺韓非

戰國策

李斯勸行督責之術

史記

韓非論

蘇軾

韓非論

蘇轍

孔明寫申韓書 楊慎

右附錄六篇

目錄終

韓子迂評卷之一

初見秦

秦王見非書。慨然企慕。恨不同時。既同時矣。卒于困死。所謂日進前而不御。遙聞聲而相思也。知音其難哉。此篇為初見秦。獻取天下之計。文尤矜重。宜為嗟賞也。

此文跌宕類蘇秦。然章法句法。起結照



何犴



應獨邁紀律

臣聞不知而言。不智。知而不言。不忠。為人臣不

忠。當死言而不當。亦當死。雖然。臣願悉言所聞。

唯大王裁其罪。臣聞天下陰燕陽魏。燕北故曰陰魏南故

日連荆固齊。收韓而成從。將西面以與強秦為

難。臣竊笑之。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知三亡者得天下

此言山東諸侯之弱其此之謂乎。臣聞之曰。以亂攻治者亡。以邪攻

正者亡。以進攻順者亡。今天下之府庫不盈。困

以進攻順者各本均提唯元本全

強秦各本多作秦強然強秦似義長百元本如此故不改

數十百萬下各本有其頓首戴羽為將軍斷死於前不止千人皆以言死二字近評去之非也或何本已然耶另本已照各校本正補



故由使為一本遂為作殺字

倉空虛。悉其士民。張軍數十百萬。白刃在前。斧

鑕在後。而却走。不能死也。非其士民不能死也。

上不能故也。言賞則不與。言罰則不行。賞罰不

信。故士民不死也。今秦出號令而行賞罰。有功

無功相事也。出其父母懷衽之中。生未嘗見寇

耳。聞戰。聞頓足。徒襦。犯白刃。蹈鑪炭。斷死於前

者。皆是也。夫斷死與斷生也。不同。而民為之者

是貴奮死也。夫一人奮死。可以對十。十可以對

各本均作耳聞戰無門字非聞俗字在正作此言秦之強士民樂死

剋各本作剋
非此元何氏
本也唯作剋
仍非古本元
正作克

各本多作其
亦通

此言秦所
以不王之
故

百○百○可○以○對○千○千○可○以○對○萬○萬○可○以○剋○天○下○矣○
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
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若○也○以○此○與○天○
下○天○下○不○足○兼○而○有○也○是○故○秦○戰○未○嘗○不○剋○攻○
未○嘗○不○取○所○當○未○嘗○不○破○開○地○數○千○里○此○甚○大○
功○也○然○而○兵○甲○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困○倉○
虛○四○隣○諸○侯○不○服○霸○王○之○名○不○成○此○無○異○故○其○
謀○臣○皆○不○盡○其○忠○也○臣○敢○言○之○往○者○詳齊○南○破○荆○



伏各本作使
非崇伏与服
通

無齊定本
不齊

此言秦破
楚而不取
失計

東○破○宋○西○服○秦○北○破○燕○中○伏○韓○魏○土○地○廣○而○兵○
強○戰○剋○攻○取○詔○令○天○下○齊○之○清○濟○濁○河○足○以○為○
限○長○城○巨○防○足○以○為○塞○齊○五○戰○之○國○也○謂五破國也
一○戰○不○剋○而○無○齊○為樂毅破齊於濟西由○此○觀○之○夫○戰○者○
萬○乘○之○存○亡○也○且○臣○聞○之○曰○削○跡○無○遺○根○無○與○
禍○鄰○禍○乃○不○存○起下文秦破三國而不取秦與復與為和是不除根也
荆○人○戰○大○破○荆○襲○郢○取○洞○庭○五○湖○江○南○荆○王○君○
臣○亡○走○東○服○於○陳○當○此○時○也○隨○荆○以○兵○則○荆○可○

東...

...

...

舉荆可舉。則民足貪也。地足利也。東以弱齊燕。中以陵三晉。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為引軍而退。復與荆人為和。令荆人得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令率天下西面以與秦為難。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一矣。天下又比周而軍華下。大王以詔破之。兵至梁郭下。圍梁數旬。則梁可拔。拔梁則魏可舉。舉魏則荆趙之意絕。荆趙之意絕。則

此言秦拔梁而不取之失計

早

此二復字似衍文

趙危。趙危而荆狐疑。東以弱齊燕。中以陵三晉。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為引軍而退。復與魏氏為和。令魏氏反。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二矣。前者穰侯之治秦也。用一國之兵。而欲以成兩國之功。穰侯營私邑謀是秦故云兩國故兵終身暴露於外。士民疲病於內。霸王之名不成。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三矣。趙氏中央之國

第二段結

第三段結

全率天下西面以與秦為難

也。雜民所居也。趙居邯鄲燕之南齊之西魏之北韓之東故曰中央兼四國人

故曰其民輕而難用也。號令不治。賞罰不信。地

形不便。下不能盡其民力。情彼固亡國之形也。

而不憂民萌。悉其士民。軍於長平之下。以爭韓

上黨。大王以詔破之。拔武安。當是時也。趙氏上

下不相親也。貴賤不相信也。然則邯鄲不守。拔

邯鄲。筦山東河間。引軍而去。西攻脩武。踰羊腸。

降代上黨。代四十六縣。上黨七十縣。不用一領

秦破趙不取

踰羊腸句各本多脫語此何本足



甲。不苦一士民。此皆秦有也。則代上黨。不戰而畢。已

反為秦矣。東陽河外。不戰而畢。反為齊矣。中山

呼沱以北。不戰而畢。為燕矣。然則是趙舉。趙舉

則韓亡。韓亡則荆魏不能獨立。荆魏不能獨立。

則是一舉而壞韓蠹魏。拔荆。東以弱齊燕。决白

馬之口。以沃魏氏。是一舉而三晉亡。從者敗也。

大王垂拱以須之。天下編隨而服矣。霸王之名

可成也。而謀臣不為。引軍而退。復與趙氏為和。

沱各本作沱

非

批舊抄校本

元何本畢

為燕句亦有

反字同上

補

各本作弱齊強

燕非此元強

此言秦破

趙而不取

又失計

東山山勢

第四段結

此已字何本偶
命寫說今仍
照校補

由古文復字
為成後今
已作退
軍罷各本作
運罷國策
則作文罷
已字又說今補

夫以大王之明。秦兵之強。棄霸王之業。地曾不
可得。乃取欺於亡國。是謀臣之拙也。且夫趙當
亡而不亡。秦當霸而不霸。天下固量秦之謀臣
一矣。乃復悉士卒以攻邯鄲。不能拔也。棄甲負
弩。戰竦而却。天下固已量秦力二矣。軍乃引而
復并於季下。大王又并軍而至與戰。不能剋之
也。又不能反軍罷而去。天下固量秦力三矣。內
者量吾謀臣。外者極吾兵力。由是觀之。臣以為



難台本亦能
非也此以何
亦元本獨不
誤

洹水他本或
作洹谿此
可兩通可隨
本也

何本末本均作
一百他本或作夜

天下之從。幾不難矣。言諸侯知秦兵頓民疲則
從益堅固故曰不難矣
內者。吾甲兵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困倉虛。
外者。天下皆比。意甚固。願大王有以慮之也。且
臣聞之曰。戰戰栗栗。日慎一日。苟慎其道。天下
可有。何以知其然也。昔者紂為天子。將率天下
甲兵百萬。左飲於淇溪。右飲於洹水。淇水竭而
洹水不流。以與周武王為難。武王將素甲三千。
戰一日而破桀之國。禽其身。據其地。而有其民。

天下莫傷。知伯率三國之衆以攻趙襄王於晉陽。決水而灌之。三^年城且拔矣。襄王鑽^龜筮^數占兆以視利害。何國可降。乃使其臣張孟談。於是乃潛行而出。反知伯之約。得兩國之衆以攻知伯。禽其身。以復襄王之初。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國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如也。以此與天下。天下可兼而有也。臣昧死願望見大王。言所以破天下之從。舉

各本稅此以兼下而以何本獨未稅



趙^臣韓^臣荆魏親齊燕以成霸王之名。朝四鄰諸侯之道。大王誠聽其說。一舉而天下之從不^{又覆說}破。趙不舉。韓不^與荆。魏不^臣齊。燕不親霸王之名。不成。四隣諸侯不朝。大王斬臣以徇國。以為主謀不忠者也。

存韓

韓宗國也。秦王欲得非。於是急攻韓。韓王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李斯忌而間之。

此作荆魏不臣亦可疑本是三
字錯到

此處應乙心作秦
特出銳師而韓隨
之乃合

取地二字之
本在而韓
隨之之上此
也
今下臣上節
去日字衍文
是也

此西面并首
篇西面
疑西向之為
因无證據不
敢輒改

陳上... 韓... 趙...

韓事秦三十餘年。出則為扞蔽。入則為薦薦。出

以供倉蓆。秦特出銳師取韓地而隨之。怨懸於

天下。功歸於強秦。且夫韓入貢職。與郡縣無異

也。今臣竊聞貴臣之計。舉兵將伐韓。夫趙氏聚

士卒。養從徒。欲贅天下之兵。贅綴也明秦不弱。則

諸侯必滅宗廟。欲西面行其意。非一日之計也。

今釋趙之患而攘內臣之韓。則天下明趙氏之

計矣。韓為內臣秦猶滅之則天下從趙攻秦計為得矣夫韓小國也。而



各本作守固

以應天下四擊。主辱臣苦。上下相與同憂久矣。

脩守備。戒強敵。存蓄積。築城池以固守。今伐韓

未可一年而滅。拔一城而退。則權輕於天下。天

下摧我兵矣。韓叛則魏應之。趙據齊以為原。若

原如此。則以韓魏資趙假齊以固其從。而以與

爭強。趙之福而秦之禍也。夫進而擊趙不能取

退而攻韓不能拔。則陷銳之卒。勤於野戰。負任

之旅。罷於內攻。勞餉者則合群苦弱以敵而共二

勤各本亦作勤
此亦可通本

是提一秦字

東... 韓... 趙...

非秦滅趙之初心

貴臣他本或作貴人

萬乘。非所以亡趙之心也。均如貴臣之計。則秦

必為天下兵質矣。陛下雖以金石相弊。弊盡也。盡以召

士。則兼天下之日未也。今賤臣之愚計。使人使

荆。重幣用事之臣。明趙之所以欺秦者。與魏質

以安其心。從韓而伐趙。趙雖與齊為一。不足為

也。二國事畢。齊趙則韓可以移書定也。是我一舉

而二國有亡形。則荆魏又必自服矣。故曰兵者凶

器也。不可不審用也。以秦與趙敵。衡加以齊。今



又背韓而未有以堅荆魏之心。夫一戰而不勝。

則禍構矣。計者所以定事也。不可不察也。韓趙秦

強弱在今年耳。且趙與諸侯陰謀又矣。夫一動

而弱於諸侯。危事也。為計而使諸侯有意我之

心。至殆也。見二䟽。非所以強於諸侯也。臣竊願

陛下之幸。熟圖之。夫攻伐而使從者聞焉。不可

悔也。

疏各本或作

各本或无臣斯

詔以韓客之所上書。言韓之未可舉。下臣斯。臣

斯與非同。斯甚以為不然。秦之有韓，若人之有腹心之病也。虛處則核。音改妨也。然若居濕地，著而不去。

各本或作心腹，此作腹心是。

以極走則發矣。夫韓雖臣於秦，未嘗不為秦病。今若卒報之事，韓不可信也。秦與趙為難，荆蘇使齊，未知何如。以臣觀之，則齊趙之交未必以荆蘇絕也。若不絕，是悉趙而應二萬乘也。夫韓不服秦之義，而服於強也。今專於齊趙，則韓必為腹心之病而發矣。韓與荆有謀，諸侯應之。

原本作夫必以其是也。唯各校本均已正作未必不亦通。此作未必以說去一不字。則不可解矣。仍正補不字。

則秦必復見峭塞之患。非之來也，未必以其能存韓也。為重於韓也。辯說屬辭，飾非詐謀，以釣利於秦，而以韓利闕陛下。夫秦韓之交親，則非重矣。此自便之計也。臣視非之言，文其淫說，靡辯才甚。臣恐陛下淫非之辯，而聽其盜心，因不詐察事情。今以臣愚議，秦發兵而未名所伐，則韓之用事者，以事秦為計矣。疑伐已也。臣斯請往見韓王，使來入見大王。見因內其身而勿遣，稍召

象武史記一作象武
見始皇本紀及象
性列傳

李斯之深
計名為忠
秦實乃間
非

白敵一本作
而敵亦通
審者本係
此亦可隨本

戮力字本作
力日足此小誤

其社稷之臣。以與韓人為市。則韓可深割也。因
令象武發東郡之卒。闕兵於境上。而未名所之。
則齊人懼而從蘇之計。是我兵未出。而勁韓以
威擒。強齊以義從矣。聞於諸侯也。趙氏破膽。荆
人狐疑。必有忠計。荆人不動。魏不足患也。則諸
侯可蠶食而盡。趙氏可得與敵也。願陛下幸審
愚臣之計。無忽。秦遂遣斯使韓也。

李斯往詔韓王。未得見。因上書曰。昔秦韓戮力



一意。以不相侵。天下莫敢犯。如此者數世矣。前

先言秦之有施于韓

世五諸侯。嘗相與共伐韓。秦發兵以救之。韓居

中國。地不能滿千里。而所以得與諸侯班位於

天下。君臣相保者。以世世相教事秦之力也。先

此言韓之報秦無因。見曲在韓

時五諸侯共伐秦。韓反與諸侯先為鴈行。以嚮

秦軍於關下矣。諸侯兵力極無奈何。諸侯兵

此叙秦韓
報施之事
及諸侯不
直韓

罷。杜倉相秦。起兵發將。以報天下之怨。而先攻

荆。荆令尹患之。曰。夫韓以秦為不義。而與秦兄

詞氣抗諍要
接令人難堪

姦臣或作姦人此可隨本卒以者言以於欲以秦為事也
此本重欲伐秦句是他本无之

第共苦天下已又背秦先為鴈行以攻關韓則居中國展轉不可知天下共割韓上地十城以謝秦解其兵夫韓嘗總繳一背秦而國迫地侵兵弱至今所以然者聽姦臣之浮說不權事實故雖殺戮姦臣不能使韓復強今趙欲聚兵士卒以秦為事使人來借道言欲伐秦欲伐秦其勢必先韓而後秦且臣聞之脣亡則齒寒夫秦韓不得無同憂其形可見魏欲發兵以攻韓秦使人



以人君拒見人臣謂之違抗傲何所不至一得他本或作得一本作留意

將使者於韓今秦王使臣斯來而不得見恐左右襲曩姦臣之計使韓復有亡地之患臣斯不得見請歸報秦韓之交必絕矣斯之來使以秦王之歡心願效便計豈陛下所以逆賤臣者邪臣斯願一得見前進道愚計退就菹戮願陛下有意焉今殺臣於韓則大王不足以強若不信聽臣之計則禍必構矣秦發兵不留行而韓之社稷憂矣臣斯暴身於韓之市則雖欲察賤臣

愚忠之計不可得已。邊鄙殘國固守。鼓鐸之聲

聞於耳。而乃用臣斯之計。晚矣。且夫韓之兵於

天下可知也。今又背強秦。夫棄城而敗軍。則反

掖之寇。必襲城矣。城盡則聚散。聚散則無軍矣。

使城固守。則秦必興兵而圍王。一都道不通。則

難必謀。其勢必不救。左右計之者不周。願陛下

熟圖之。若臣斯之所言。有不應事實者。願大王

幸使得畢辭於前。乃就吏誅不晚也。秦王飲食

不甘。遊觀不樂。意專在圖趙。使臣斯來言。願得

身見。因急與陛下有計也。今使臣不通。則韓之

信未可知也。夫秦必釋趙之患。而移兵於韓。願

陛下幸復察圖之。而賜臣報決。

難言

此亦為初見秦之詞。憤悶孤抗。故其文

連類曠肆。感忿特奇

臣非非難言也。所以難言者。言順比滑瀉。泮泮

味其詞章。第一言必秦王見此後。求其言而非乃。數陳七篇。欲先

國秦王之心。而後大放厥詞也。然而非之。非與矣。斯之意矣。

各本稅耳。上聞字。此元本不稅也。

各本不救。无必字。者是周原本。用誤字。今正。



味其詞章。第一言必秦王見此後。求其言而非乃。數陳七篇。欲先國秦王之心。而後大放厥詞也。然而非之。非與矣。斯之意矣。

整七十二。纏纏然。則見以為華而不實。敦祇恭厚。鯁固慎。柱內却有長短參差。句不同。完。則見以為拙而不倫。多言繁稱。連類比物。則

摠字本作總。是正寫。此帖寫非正字。

深知本作探。

知。

深急或作激。

妙意作眇。

借他本或作諧。

織計本作家計。此可隨本不必改。

見以為虛而無用。摠總微說約。徑省而不飾。則見以為劇而不辯。激急親近。深知人情。則見以為僭而不讓。閎大廣博。妙遠不測。則見以為夸而無用。織計小談。以具數言。則見以為陋。言而近世辭不悖逆。則見以為貪生而諛上。言而遠俗。詭躁人間。則見以為誕。捷敏辯給。繁於文采。則



吳山言本作信言。藏本作性言。此以藏本也。

見以為史。殊釋文學。以質性言。則見以為鄙。時稱詩書。道法往古。則見以為誦。誦說舊事此臣非之。所以難言而重患也。故度量雖正。未必聽也。義理雖全。未必用也。大王倉以此不信。則小者以

每段變換各有章法。不可羈制。似漫無矩度者。然齊而不齊。不齊之齊。古人矩度原如此。

為毀訾。誹謗。大者患禍災害。死亡及其身。故子胥善謀。而吳戮之。仲尼善說。而匡圍之。管夷吾

實賢。而魯囚之。故此三大夫。豈不賢哉。而三君

不明也。上古有湯。至聖也。伊尹。至智也。夫至智

伊尹一事。恁地細說。與前後詳畧不同。

說至聖然且七十說而不受身執鼎俎為庖宰

昵近習親而湯乃僅知其賢而用之故曰以至

智說至聖未必至而見受伊尹說湯是也以智

說愚必不聽文王說紂是也故文王說紂而紂

囚之翼侯炙鬼侯腊比干剖心梅伯醢夷吾束

縛而曹羈奔陳伯里子道乞傳說轉鬻孫子臆

脚於魏吳起抵泣於岸門痛西河之為秦卒枝

解於楚公叔痤言國器及為悖公孫鞅奔秦關

用古人古
事貫串簇
成一堆齊
而不齊不
齊之齊也
妙妙柳子
厚與楊憑
書倣此若
後人用事
鬱則苦貧
多則患雜
並無古人
之博練也

翼侯或作鄂侯皆是
也不必皆改字可各隨
其本

收注以三覽注引亦
抵泣



龍逢斬裂也長弘分脰投于棘旁尹子罕於棘司馬子期死而

浮於江田明辜射宓子賤西門豹不闔而死人

手董安于死而陳於市宰予不免於田常范雎

折脅於魏此十數人者皆世之依賢忠良有道

術之士也不幸而遇悖亂闇惑之主而死然則

雖賢聖不能逃死亡避戮辱者何也則愚者難

說也故君子難言也且至言忤於耳而倒於心

非賢聖莫能聽願大王熟察之也

射与磔同声
相段本通

闕止字子我
死田氏之亂成
即子我信作
宰予事

難言他本或
作不少非

愛臣

人主不得借權。人臣不得擅威。

愛臣太親。必危其身。威權上逼人臣太擅。必易

主命。后妃為主也主妾無等。必危嫡子。庶子爭長也兄弟不服。必危社稷。

臣聞千乘之君無備。必有百乘之臣在其側。以

徙其民。民作威而傾其國。萬乘之君無備。必有千乘之

家在其側。以徙其威。而傾其國。是以姦臣蕃息。

主道衰亡。是故諸侯之博大。天子之害也。群臣

太擅各本作太貴 主命各本作主位 趙李作人臣太賢必易主位 亦是此可兩存之

擅亦貴 命亦位

此作後主隆家 是謂本位 主而隆國家有 外法不可也



位之至子至 隆也高字宋 本无之此疑 宋本誤提奇 從刪

識一本作職

晉齊下二 也字亦似 省至則付 周句下亦 補也之提 字

之大富。君主之敗也。將相之後主。而隆家。此君

人者所外也。萬物莫如身之至貴也。位之至尊

也。主威之重。主勢之隆也。此四美者。不求諸外。

不請於人。議之而得之矣。故曰。人主不能用其

富。則終於外也。此君人者之所識也。昔者紂之

亡。周之卑。皆從諸侯之博大也。晉之分也。齊之

奪也。皆以群臣之大富也。夫燕宋之所以弑其

君者。皆以類也。故上比之殷周。中比之燕宋。莫

權必外情

晉齊下比之

以籍城市也。籍取城市之租稅也。故咸為衍文。

不從此術也。是故明君之畜其臣也。盡之以瀆。

質之以備。謂薄其賞賜也。臣貧則易制。故不赦死。不宥刑。赦

死宥刑。是謂威滌。社稷將危。國家偏威。是故大

臣之祿雖大。不得藉威城市。不得行威于市民。黨與雖衆。不得臣

士卒。故入臣處國無私朝。居軍無私交。其府庫

不得私貸於家。此明君之所以禁其邪也。是故不

得四從。不載奇兵。非傳非遽。載奇兵革。罪死不

赦。此明君之所以備不虞者也。

咸字衍文。各按去之。

貨各本國。貨非也。臣不得私交四鄰。

革疑者為

不得行威于市民

私家之朝也

不得以君

其六疑 衍文

也字後 按本補



主道

人君惟虛靜無為。而群臣各效其職。不

敢擅權。而壅蔽其上。此是一片文字。篇

內用韻。俱古體。

道者萬物之始。是非之紀也。是以明君守始以

知萬物之源。治紀以知善敗之端。故虛靜以待

令。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虛則知實之情。靜

則知動者正。有言者自為名。有事者自為形。形

通篇論御 臣之術純 是老氏作 用

行賢誤到
今正之

名參同。君乃無事焉。歸之其情。故曰：君無見其
 所欲。君見其所欲。臣自將雕琢。君無見其意。君
 見其意。臣將自表異。故曰：去好去惡。臣乃見素
 去舊。去智。臣乃自備。好惡不形。臣無所效。則戒而自備。故有智
 而不以慮。使萬物知其處。有行而不以賢觀。臣
 下之所因。有勇而不以怒。使群臣盡其武。是故
 去智而有明。去賢而有功。去勇而有強。群臣守
 職。百官有常。因能而使之。是謂習常。故曰：寂乎

厚

勅各本亦勅
亦是宋本
勅疑即勅
字謬

各本君下有字
字非此元
上智各本同
何本有志
原本有上字
迂評去之非也
此言君雖不
智臣雖上智
而終讓君為
臣之正也

其無位而處。謬乎莫得其所。明君無為於上。群
 臣竦懼於下。明君之道。使智者盡其慮。而君因
 以斷事。故君不窮於智。賢者效其材。君因而任
 之。故君不窮於能有功。則君有其賢。有過則臣
 任其罪。故君不窮於名。是故不賢而為賢者。師
 不智而為智者。正。臣有其勞。君有其成功。此之
 謂賢主之經也。道在不可見。用在不可知。虛靜
 無事。以闇見疵。見而不見。聞而不聞。知而不知。

一本擅作弒逼作
代義較長以心
何亦本主原作上通評
臣與二字以顧校

擅字各本同
有唯斷屬下
句則屬何
本意以意割
之耳不知其
屬上句之末
下句端字為
者也
望各本或作
能非此何
本非望是

知其言以往勿變勿更以參合閱焉官有一人
物自見其情
勿令通言則萬物皆盡函其跡匿其端下不能
原去其智絕其能下不能意保吾所以往而稽
同之謹執其柄而固握之絕其望破其意毋使
此其觀心
人欲之不謹其閉不固其門虎乃將存不慎其
推而不閉固
事不掩其情賊乃將生擅其主逼其所人莫不
與故謂之虎處其主之側為姦臣聞其主之惑
故謂之賊散其黨收其餘閉其門奪其輔國乃



無虎大不可量深不可測同合刑名審驗法式
擅為者誅國乃無賊是故人主有五壅臣閉其
主曰壅臣制財利曰壅臣擅行令曰壅臣得行
義曰壅臣得樹人曰壅臣閉其主則主失明臣
制財利則主失德臣擅行令則主失制臣得行
義則主失名臣得樹人則主失黨此人主之所
以獨擅也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人主之道靜
退以為寶不自操事而知拙與巧不自詐慮而

失名原亦失
明後迂評用
何李而三改作
明是也

用俞曲園說
子平議說改
增為會義
長

至此又說
出賞罰未
皆御臣之
事也

各本臣下无
得字非

畏同威

知福與咎。是以不言而善應。不約而善增。會言已

應。則執其契。事已增。會則操其符。符契之所合。賞

罰之所生也。故群臣陳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

其事。事不當其言。則誅。明君之道。臣不得陳言

而不當。是故明君之行賞也。曖乎如時雨。百姓

利其澤。其行罰也。畏乎如雷霆。神聖不能解也。

故明君無偷賞。無赦罰。賞偷則功臣墮其業。赦

罪則姦人易為非。是故誠有功。則雖疏賤必賞。

誠有過。則雖近愛必誅。疏賤必賞近愛必誅。則疏賤者不

怠。而近愛者不驕也。



一卷終

字

韓子迂評卷之二

何莽校

有度

奉法則國強。廢法則國弱。群臣百官。一

於法而無私。則國治

國冒頭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

則國弱。荆莊王并國二十六。開地三千里。莊王

之氓。社稷也。而荆以亡。民及社稷未改易而全

亡。遂殊者。則由奉法有強弱故也。齊桓公并國三十。啓地三千

襄王或校云
也

各本安釐下
提王字高桓
下衍公字此
何氏元本均
可誤校合是也

里桓公之氓社稷也。而齊以亡。燕襄王以河為境。以薊為國。襲涿方城。殘齊平中山。有燕者重。

無燕者輕。襄王之氓社稷也。而燕以亡。魏安釐

王攻趙救燕。取地河東。攻盡陶魏之地。加兵於

齊。私平陸之都。攻韓拔管。勝於淇下。睢陽之事。

荆軍老而走蔡。召陵之事。荆軍破。兵四布於天

下。威行於冠帶之國。安釐王死。而魏以亡。故有

荆莊齊桓。則荆齊可以霸。有燕襄魏安釐。則燕



管子居言巧以詐
偽明其若身受其
小其亦非不可巧詐
為疑欺也

得下乃夫字
偽成失下全
去字疑衍奇
用入之法

此亦管子校

魏可以強。今皆亡國者。其群臣官吏。皆務所以

亂。而不務所以治也。其國亂弱矣。又皆釋國法

而私其外。則是負薪而救火也。亂弱甚矣。故當

今之時。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國治。能去

私行。行公法者。則兵強而敵弱。故審得失有法

度之制者。加于群臣之上。則主不可欺。以詐偽

審得失有權衡之稱者。以聽遠事。則主不可欺

以天下之輕重。今君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

管子居言巧以詐
偽明其若身受其
小其亦非不可巧詐
為疑欺也

管子明法篇文句與此
大同唯不亦用下无校法
二字疑七字衍文以文
義細審之似亦在者
字之六子也

公行公法之
也而管子則
公道

各本忠臣下有
之所以三字衍
文也此无其是

比周舍以黨舉官則民務交而不求用於法故
官之失能者其國亂以譽為賞以毀為罰也則
好賞惡罰之人釋公行行私術比周以相為也
志主外交以進其與則其下所以為上者薄矣
交衆與多外內朋黨雖有大過其蔽多矣故忠
臣危死於非罪姦邪之臣安利於無功忠臣危
死而不以其罪則良臣伏矣姦邪之臣安利不
以功則姦臣進矣此亡之本也若是以則群臣廢

此以而行私斷句
兩字字均唐以來寫
改本亦作一



管子書亦
有此論小
異

朝廷管子
作朝臣是
也意以心

法而行私重私相為重輕公法矣數至能人之門不壹至主
之廷百慮私家之便不壹圖主之國官屬之數屬數雖多
非所以尊君也百官雖具非所以任國也保也然則
君有人主之名而實託於群臣之家也故臣曰
亡國之廷無人焉廷無人者非朝廷之衰也家
務相益不務厚國大臣務相尊而不務尊君小
臣奉祿養交不以官為事此其所以然者由王
之不上斷於法而信下為之也故明主使法擇

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能者不可蔽。敗者不可飾。譽者不能進。非者弗能退。則君臣之間。明辯而易治。故主讎法則可也。賢者之為人臣。北面委質。無有二心。朝廷不敢辭賤。則軍旅不敢辭難。順上之為。從主之法。虚心以待令。而無是非也。故有口不以私言。有目不以私視。而上盡制之。為臣人者。譬之若手。上以脩頭。下以脩足。清煖寒熱。不得不救。入鎡錙。傳體不敢。

清煖寒熱。高本係五字。用韵句下。句挽去。搏下一字。遂成聚訟。今補一擊字。



智能各事。事能。

擊。

以公任人。無外望。

不外交。

君無外憂。

以下比自名譽之臣。

不搏無私賢哲之臣。無私智能之士。故民不越。鄉而交。無百里之威。貴賤不相踰。愚智提衡而立。治之至也。今夫輕爵祿。易去下。以擇其主。臣不謂廉。詐說逆法。倍主強諫。臣不謂忠。行惠施利。收下為名。臣不謂仁。離俗隱居。而以非主。臣不謂義。外使諸侯。內耗其國。何其危嶮之。陂以恐其主。曰。交非我不親。怨非我不解。而主乃信之。以國聽之。卑主之名。以顯其身。毀國之厚。以

此處應用日本津田鳳脚說言此字之巨句其主之危亡險說波詞以恐嚇之也。

各本休險。險宗。本化。險何。本變。踵誤也。危之作。

廉忠仁義。

智五節獨。

後節為詳。是章法。

法字仍存有不可後世去之
簡章也
管韓之用
簡字均同
作葉字解

利其家。臣不謂智。此數物者。險世之說也。而先王之法。所簡也。先王之法。曰。臣毋或作威。毋或作利。從王之指。無或作惡。從王之路。古者世治之民。奉公法。廢私術。專意一行。具以待任。夫為之人主。而身察百官。則日不足。力不給。且上用目。則下飾觀。上用耳。則下飾聲。上用慮。則下繁辭。先王以三者為不足。故舍已能。而因法數。審賞罰。先王之所守要。故法省而不侵。獨制四海。



勢為作勢
遂首解勢
說文曰狎習相慢也即近信
意也此俞曲園
說版是故之

之內。聰智不得用其詐。險躁不得關其佞。姦邪無所依。遠在千里外。不敢易其辭。勢在近侍之官即中。不敢蔽善。飾非。朝廷群下。直湊單微。不敢相踰越。故治不足。而日有餘。上之任勢使然也。夫人臣之侵其主也。如地形焉。積漸以往。使人主失端。東西易面。而不自知。故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故明主使其群臣。不遊意於法之外。不為惠於法之內。動無非法。法所以凌過。滅私也。嚴刑所

管子作滿意

管子作滿意
過而外私也

喻法以攝臣

卑官也雖單微亦不失職

主威不外借

君臣不共制

以遂令懲下也。威不貸錯。制不共門。威制共。則衆邪彰矣。法不信。則君行危矣。刑不斷。則邪不勝矣。故曰。巧匠目意中繩。然必先以規矩為度。上智捷舉中事。必以先王之法為比。故繩直而枉木斷。準夷而高科削。權衡縣而重益。輕減重益輕。權衡斗石。設而多益少。減多益少。故以法治國。舉措而已矣。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弗敢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



各本有比之字今補

遺匹夫。故矯上之失。詰下之邪。治亂決繆。絀美其。齊非一民之軌。莫如法。屬其。屬官其。威民屬官欲令退官之屬已。淫殆。止詐偽。莫如刑。刑重。則不敢以貴易去。賤。法審。則上尊而不侵。上尊而不侵。則主強而守要。故先王貴而傳之。人主釋法用私。則上下不別矣。

二柄

賞罰不出于已。而使人臣竊之。故有篡

弑之禍

出慎子

一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為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群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故世之姦臣。則不然。所惡則能得之。其主而罪之。所愛則能得之。其主而賞之。今人主非使賞罰之威利出於已也。聽其臣而行其賞罰。則一國之人皆畏其臣。



而易其君。歸其臣而去其君矣。此人主失刑德

之患也。夫虎之喻君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也。使虎釋

其爪牙而使狗用之。則虎反服狗矣。人主者以

刑德制臣者也。今君人者釋其刑德而使臣用

之。則君反制於臣矣。故田常上請爵祿而行之

群臣。下大斗斛而施於百姓。此簡公失德而田

常用之也。故簡公見弑。子罕謂宋君曰。夫慶賞

賜予者。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殺戮刑罰者。民

之所惡也。臣請當之。於是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見劫。田常徒用德而簡公弒。子罕徒不兼德用刑而宋君劫。故今世為人臣者。兼刑德而用之。則是世主之危。甚於簡公宋君也。故劫殺擁蔽之主。兼失刑德。而使臣用之。而不危亡者。則未嘗有也。

二人主將欲禁姦。則審合刑名者。言不異事也。為人臣者。陳事而言。君以其言授之事。專以其事

字

此言人君任法而不當其功。故人臣不在立功但當守法。

法太察。恩太薄。非人情。

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罰。故群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則罰。非罰小功也。罰功不當名也。群臣而言小而功大者。亦罰。非不說於大功也。以為不當名也。害甚於有大功。故罰不當名之害甚於有大功。昔者韓昭侯醉而寢。典冠者見君之寒也。故加衣於君之上。覺寢而說。問左右曰。誰加衣者。左右對曰。典冠。君因兼罪典衣與典冠。其罪典衣。以為失其事。

也。其罪典冠。以為越其職也。非不惡寒也。以為
侵官之害甚於寒。故明主之畜臣。臣不得越官
而有功。不得陳言而不當。越官則死。不當則罪
守業其官。所言者貞也。則群臣不得朋黨相為
矣。

三

人主有二患。任賢則臣將乘於賢以劫其君。妄
舉則事沮不勝。故人主好賢則群臣飾行以要
君欲。則是群臣之情不效。群臣之情不效。則人

不擇賢則事隳

飾外行而真情不顯

無以分別其臣

列子墨子皆有首子
之後即臣生之子也
又見漢書之後傳
不可改作子首明矣

首子宋本
有仇子首
從後文仍作
首子校家
云原係子
未深攷其
也

術

而進之。燕子噲好賢。故子之明不受國。故君見
惡。則群臣匿端。君見好。則群臣誣能。人主欲見
則群臣之情態得其資矣。故子之託於賢以奪
其君者也。豎刁易牙。因君之欲以侵其君者也。
其卒。子噲以亂死。桓公蟲流出戶而不葬。此其

避罪

飾行

君露其情則

臣得其資

術

各本皆作全
本本稅人字非
補心

大君人君之
為也

故何也。人君以情借臣之患也。人臣之情非必
能愛其君也。為重利之故也。今主不掩其情不
匿其端。而使人臣有緣以侵其主。則群臣為子
之田常不難矣。故曰。去好去惡。群臣見素。群臣
見素。則大君不蔽矣。

楊權

一作揚權。廣雅曰。揚權。都凡也。

楊明揚也。闡揚人君用權之事。二篇皆

用韻。乃四言古體。

早

日本并氏曰。天有大
命。賦民命也。人有
大命。保天命也。

也。字疑術。變勿易。
顧千里云

天有大命。人有大命。夫香美脆味厚酒肥肉。其
口而病形。曼理皓齒。說情而損精。故去甚去泰。
身乃無害。權不欲見。見素無為也。事在四方。要
在中央。聖人執要。四方來效。虛而待之。彼自以
之。四海既藏。道陰見陽。左右既立。開門而當。勿
變勿易。與二俱行。行之不已。是謂履理也。夫物
者有所宜。材者有所施。各處其宜。故上下無為。
使雞司夜。令狸執鼠。皆用其能。上乃無事。上有

所長事乃不方。矜而好能。下之所欺。辯惠好生。下因其材。上下易用。國故不治。用一之道。以名為首。名正物定。名倚物徙。故聖人執一以靜。使各自命。令事自定。不見其采。事也下故素正。因而任之。使自事之。因而予之。彼將自舉之。正與處之。使皆自定之。上以名舉之。不知其名。復修其形。因形以求名形名參同。用其所生。二者誠信。下乃貢情。謹脩所事。待命於天。毋失其要。乃為聖人。聖人之道。



去智與巧。智巧不去。難以為常。民人用之。其身多殃。主上用之。其國危亡。因天之道。反形之理。督參鞠之。終則有始。虛以靜後。未嘗用已。和而不唱凡上之患。必同其端。臣下雷同信而勿同。萬民一從。夫道者弘大而無形。德者覈理而普至。至於群生。斟酌用之。萬物皆盛。而不與其寧。道者下周於事。因稽而命。與時生死。參名異事。通一同情。故曰道不同於萬物。德不同於陰陽。衡不同於輕重。繩不

同於出入和不同於燥濕君不同於群臣凡此

六者道之出也道無雙故曰一是故明君貴獨

道之容君臣不同道下以名禱君操其名臣效

其形形名參同上下和調

凡聽之道以其所出反以為之入故審名以定

位明分以辯類聽言之道溶若其醉屑乎齒乎

吾不為始乎齒乎屑乎愈惛惛乎彼自離之吾

因以知之是非輻湊上不與構虛靜無為道之



鈕按伍之以合虛古語
亦本前卿

鈕按淮南子原道訓
動溶無形之域是也

起尺已具向首
各本有一泰字
法以何本元顧
按則以為尺
作泰起尺具
尺字衍文也

虛心以為道舍上不與共之民乃寵之上不與

義之使獨為之上固閉內扁從室視庭咫尺已

具皆之其處以賞者賞以刑者刑因其所為各

以自成善惡必及孰敢不信規矩既設三隅乃

列主上不神下將有因其事不當下考其常若

上實同密而不泄

從內觀外

舉一可其二三

不欲其分別

和調下者本有
也字法元言是
融溶容同通

此處小有按字
故各按皆不
能心論即用
約心忽生不
協劍叟創
心當與好
于韓公字
心也

按累解猶懸解也
或曰累結也

陽氏山張

神明如天地則此事以類而解

天若地是謂累解。谷地谷天。孰踈孰親。能象天
地。是謂聖人。欲治其內。置而勿親。欲治其外。官
置一人。不使自恣。安得移并。大臣之門。唯恐多
人。凡治之極。下不能得。周合刑名。民乃守職。去
此更求。是謂大惑。猾民愈衆。姦邪滿側。故曰。毋
富人而貧焉。毋貴人而逼焉。毋專信一人而失
其都國焉。毋大於股。難以趨走。王失其神。虎隨
其後。王上不知。虎將為狗。王不蚤止。狗益無已。

虎比姦臣



蘇法若輩

批六仇字
此誤作求
今正

虎成其群。以弑其母。為王而無臣。奚國之有。王
施其法。大虎將怯。王施其刑。大虎自寧。法刑狗
信。虎化為人。復反其真。欲為其國。必伐其聚。不
伐其聚。彼將聚衆。欲為其地。必適其賜。賜于商均不適其
賜。亂人求益。彼求我予。假救人。斧假之。不可彼
將用之。以伐我。黃帝有言曰。上下一日百戰。下
匿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下。故度量
之立。王之寶也。黨與之具。臣之寶也。臣之所不

扶各本或作
扶為不成字
此本不誤

弒其君者。黨與不具也。故上失扶寸。下得尋常。

四指為扶。上於度量少有所失。下之得利已數倍多矣。有國之君。不夫其

都有道之臣。不貴其家。有道之君。不富貴其臣。貴

之富之。備將代之。備危恐殆。急置太子。禍乃無

從起。內索出圍。必身自執其度量。厚者虧之。薄

者靡之。虧靡有量。毋使泯比。周同欺其上。虧之

若月靡之。若熱簡令謹誅。必盡其罰。毋弛而弓。

一樓兩雄。一樓兩雄。其鬪嘖嘖。豺狼在牢。其羊

此氏字之麻

弛各本作弛
皆同字

豺宗本作豺
恐非



不繁。一家二貴。事乃無功。夫妻持政。子無適從。

為人君者。數披其木。毋使木枝扶踈。木枝扶踈。

將塞公閭。私門將實。公庭將虛。王將壅圍。數披

其木。無使木枝外拒。木枝外拒。將逼主處。數披

其木。毋使枝大本小。枝大本小。將不勝。春風不

勝。春風枝將害心。公子既衆。宗室憂喑。止之之

道。數披其木。毋使枝茂。木枝數披。黨與乃離。掘

其根。木乃不神。填其洧淵。毋使水清。探其懷。

無亦當作毋

喻君息

指其成權勿令太盛

君為臣制如常在圍

兩政耦國

奪之威。主上用之。若電若雷。

八姦

摩寫姦臣作用精言壯詞千年如見可謂古今奇絕妙品

文字顯淺神氣有餘千載如畫使夫人觀之可為面熱汗流

照妖鏡

凡人臣之所道成姦者有八術。一曰在同牀。何謂同牀。曰貴夫人愛孺子。便僻好色。此人主之

厚

每段必用何謂二字喚醒

所惑也。託於燕處之虞。乘醉飽之時。而求其所

欲。此必聽之術也。為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玉使

惑其主。此之謂同牀。二曰在旁。何謂在旁。曰優

笑侏儒。左右近習。此人主未命而唯唯。未使而

諾諾。先意承旨。觀貌察色。以先主心者也。此皆

俱進俱退。皆應皆對。一辭同軌。以移主心者也。

為人臣者。內事此。以金玉玩好。外為之行不法。

使之化其主。此之謂在旁。三曰父兄。何謂父兄。

曰側室公子。人主之所親愛也。大臣廷吏。人主之所與度計也。此皆盡力畢議。人主之所必聽也。爲人臣者。事公子側室。以音聲子女。收大臣廷吏。以辭言處約。言事事成。則進爵益祿。以勸其心。使犯其主。此之謂父兄。四曰養殃。何謂養殃。曰。人主樂美宮室臺池。好飾子女狗馬。以娛其心。此人主之殃也。爲人臣者。盡民力以美宮室臺池。重賦歛以飾子女狗馬。以娛其主。而亂



其心。從其所欲。而樹私利。其間。此謂養殃。五曰民萌。何謂民萌。曰。爲人臣者。散公財。以說民人。行小惠。以取百姓。使朝廷市井。皆勸譽已。以塞其主。而成其所欲。此之謂民萌。六曰流行。何謂流行。曰。人主者。固壅其言談。希於聽論。易移辯說。爲人臣者。求諸侯之辯士。養國中之能說者。使之以語其私。爲巧文之言。流行之辭。示之以利勢。懼之以患害。施屬虛辭。以壞其主。此之謂

以按懷乃作環荀子
云以環主國私為務
本書亦自云自環為私

流行。七曰威強。何謂威強。曰君人者。以群臣百姓為威強者也。群臣百姓之所善。則君善之。非群臣百姓之所善。則君不善之。為人臣者。聚帶劍之客。養必死之士。以彰其威。明為已者。必利不為已者。必死。以恐其群臣百姓。而行其私。此之謂威強。八曰四方。何謂四方。曰君人者。國小則事大國。兵弱則畏強兵。大國之所索。小國必聽。強兵之所加。弱兵必服。為人臣者。重賦斂。盡



細按制斂于內者
言于制聚斂以媚
外敵如宋法邦昌
筆之事。今日之也
顧千里乃未詳何也

劫宋本作劫

府庫。虛其國。以事大國。而用其威。求誘其君。甚者。舉兵以聚邊境。而制斂於內。薄者。數內大使。以震其君。使之恐懼。此之謂四方。凡此八者。人臣之所以道成。姦世主所以壅劫。失其所有也。不可不察焉。明君之於內也。娛其色。而不行其謂。不使私請。其於左右也。使其身。必責其言。不使益辭。其於父兄大臣也。聽其言也。必使以罰任於後。不令妄舉。其於觀樂玩好也。必令之有

正說

在旁

同味

父兄

養殃

所出。不使擅進。不使擅退。群臣虞其意。其於德

墳之厚積

施也。民明縱禁財。發積倉。利於民者必出於君。不使

人臣私其德。其於說議也。流行稱譽者所善。毀疵者

所惡。必實其能。察其過。不使群臣相為語。其於

勇力之士也。威強軍旅之功無踰賞。邑闔之勇無赦

罪。不使群臣行私財。其於諸侯之求索也。法則

聽之。不法則距之。所謂亡君者。非莫有其國也。

而有之者。皆非已有也。今臣以外為制於內。則



是君人者亡也。聽大國為救亡也。而亡。亟於不

聽。故不聽群臣。群臣知不聽。則不外市諸侯。諸

侯知不聽。則不受臣之誣其君矣。明王之為官

職爵祿也。所以進賢材。勸有功也。故曰。賢材者

處厚祿。任大官。功大者有尊爵。受重賞。官賢者

量其能。賦祿者稱其功。是以賢者不誣能以事

其主。有功者樂進其業。故事成功立。今則不然。

不課賢不肖。論有功勞。用諸侯之重。聽左右之

此處句似重複然錯綜交互不厭其重番覺有味憤激懇惻

謂父兄大臣。上請爵祿於上。而下賣之以收財利。及以樹私黨。故財利多者。買官以為貴。有左右之交者。請謁以成重。功勞之臣。不論官職之遷失。謬是以吏偷官而外交。棄事而財親。是以賢者懈怠而不勸。有功者墮而簡其業。此亡國之風也。

二卷終

韓子迂評卷之三

何朴校

十過

十過。一曰。行小忠。則大忠之賊也。二曰。顧小利。則大利之殘也。三曰。行僻自用。無禮諸侯。則亡身之至也。四曰。不務聽治。而好五音。則窮身之事也。五曰。貪復喜利。則滅國殺身之本也。六曰。耽於女樂。不顧國政。則亡國之禍也。七曰。離內遠遊。而忽於諫士。則危身之道也。八曰。過而不

先有後十
件事方冠
以十柱



聽於忠臣。而獨行其意。則滅高名。為人笑之始也。九曰。內不量力。外恃諸侯。則削國之患也。十曰。國小無禮。不用諫臣。則絕世之勢也。

一

奚謂小忠。昔者楚共王與晉厲公戰於鄢陵。楚師敗。而共王傷其目。酣戰之時。司馬子反渴而求飲。豎穀陽操觴酒而進之。子反曰。嘻。退酒也。穀陽曰。非酒也。子反受而飲之。子反之為人也。嗜酒而甘之。弗能絕於口。而醉。戰既罷。共王欲

朱氏校何林原本穀陽上仍有豎字以補

厚

每條貫以

實事無一

虛者後人

為之每至

苦貧故曰

博聞乃饒

貧之糧

復戰。令人召司馬子反。司馬子反辭以心疾。共王駕而自往。入其幄中。聞酒臭而還。曰。今日之戰。不穀親傷。所恃者司馬也。而司馬又醉。如此。是忘楚國之社稷。而不恤吾眾也。不穀無復戰矣。於是還師而去。斬司馬子反。以為大戮。故豎穀陽之進酒。不以讎子反也。其心忠愛之。而適足以殺之。故曰。行小忠。則大忠之賊也。

二 奚為顧小利。昔者晉獻公欲假道於虞。以伐虢。

語多枝冗不及左氏遠矣

荀息曰君其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賂虞公求假道焉必假我道君曰垂棘之璧吾先君之寶也屈產之乘寡人之駿馬也若受吾幣不假之道將奈何荀息曰彼不假我道必不敢受我幣若受我幣而假我道則是寶猶取之內府而藏之外府也馬猶取之內廐而著之外廐也君勿憂君曰諾乃使荀息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賂虞公而求假道焉虞公貪利其璧與馬而



上文說去之二字則下文克之作何解

欲許之宮之奇諫曰不可許夫虞之有虢也如車之有輔輔依車車亦依輔虞虢之勢正是也若假之道則虢朝亡而虞夕從之矣不可願勿許虞公弗聽遂假之道荀息伐虢而還處三年興兵伐虞又剋之荀息牽馬操璧而報獻公獻公說曰璧則猶是也雖然馬齒亦益長矣故虞公之兵殆而地削者何也愛小利而不虞其害故曰顧小利則大利之殘也

出公羊傳

三 奚謂行僻。昔者楚靈王爲申之會。宋太子後至。執而囚之。狎徐君。拘齊慶封。中射士諫曰。合諸侯。不可無禮。此存亡之機也。昔者桀爲有戎之會。而有緡叛之。紂爲黎丘之蒐。而戎狄叛之。由無禮也。君其圖之。君不聽。遂行其意。君未期年。靈王南遊。群臣從而劫之。靈王餓而死。乾溪之上。故曰。行僻自用。無禮諸侯。則亡身之至也。

四 奚謂好音。昔者衛靈公將之晉。至濮水之上。稅



車而放馬。設舍以宿。夜分而聞鼓新聲者。而說之。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乃召師涓而告之曰。有鼓新聲者。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其狀似鬼神。子爲聽而寫之。師涓曰。諾。因靜坐撫琴而寫之。師涓明日報曰。臣得之矣。而未習也。請復一宿習之。靈公曰。諾。因復留宿。明日而習之。遂去之。晉。晉平公觴之於施夷之臺。酒酣。靈公起。公曰。有新聲。願請以示。平公曰。善。乃召師涓。令坐

鼓之他本或涉下文此作撫非唯此本与宗本不誤

師曠之旁。援琴鼓之。未終。師曠撫止之。曰。此亡國之聲。不可遂也。平公曰。此道奚出。師曠曰。此師延之所作。與紂為靡靡之樂也。及武王伐紂。師延東走。至於濮水。而自投。故聞此聲者。必於濮水之上。先聞此聲者。其國必削。不可遂。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子其使遂之。師涓鼓究之。平公問師曠曰。此所謂何聲也。師曠曰。此所謂清商也。公曰。清商固最悲乎。師曠曰。不如清徵。公



曰。清徵可得而聞乎。師曠曰。不可。古之聽清徵者。皆有德義之君也。今吾君德薄。不足以聽。平公曰。寡人之所好者音也。願試聽之。師曠不得已。援琴而鼓。一奏之。有玄鶴二。八道南方來。集於郎門之垓。再奏之。而列成三。奏之。延頸而鳴。舒翼而舞。音中宮商之聲。聲聞于天。平公大說。坐者皆喜。平公提觴而起。為師曠壽。反坐而問曰。音莫悲於清徵乎。師曠曰。不如清角。平公曰。清

反坐各本或提坐字此本不誤

灑宗本作洒可通

奏之化本或无活之字非

角可得而聞乎。師曠曰不可。昔者黃帝合鬼神於泰山之上。駕象車而六蛟龍。畢方並轄。蚩尤居前。風伯進掃。雨師灑道。虎狼在前。鬼神在後。騰蛇伏地。鳳凰覆上。大合鬼神。作為清角。今主君德薄。不足聽之。聽之將恐有敗。平公曰。寡人老矣。所好者音也。願遂聽之。師曠不得已而鼓之。一奏之。有玄雲從西北方起。再奏之。大風至。大雨隨之。裂帷幙。破俎豆。墮廊瓦。坐者散走。平

字

公恐懼。伏于廊室之間。晉國大旱。赤地三年。平公之身遂瘡病。故曰不務聽治而好五音。不已則窮身之事也。

五

段規宋本作段規當是此條累于餘言不勝枝冗先秦人作文不肯減字減句好往返便與左氏檀弓不同

奚謂貪復。昔者知伯瑤率趙韓魏而伐范中行。滅之。反歸休兵數年。因令人請地於韓。韓康子將欲勿與。段規諫曰。不可不與也。夫知伯之為人。好利而騫復。彼來請地而弗與。則移兵於韓。必矣。君其與之。與之。彼狃。又將請地他國。他

細按此本驚為復同宋本不誤他本或作驚非

國且有不聽。不聽則知伯必加之兵。如是韓可
 以免於患。而待其事之變。康子曰諾。因令使者
 致萬家之縣一於知伯。知伯說。又令人請地於
 魏。宣子欲勿與。趙葭諫曰。彼請地於韓。韓與之。
 今請地於魏。魏弗與。則是魏內自強。而外怒知
 伯也。如是弗予。其措兵於魏必矣。不如予之。宣
 子諾。因令人致萬家之縣一於知伯。知伯又令
 人之趙。請蔡皋狼之地。趙襄子弗與。知伯因陰

他本如弗與
 无是字
 不如与之四字
 迂評重刻何
 本增入者是

厚

約韓魏將以伐趙。襄子召張孟談而告之曰。夫
 知伯之爲人也。陽親而陰疏。三使韓魏而寡人
 不與焉。其措兵於寡人必矣。今吾安居而可。張
 孟談曰。夫董闕于簡王之才臣也。其治晉陽而
 尹鐸循之。其餘教猶存。君其定居晉陽而已矣。
 君曰諾。乃召延陵生。令將軍車騎先至晉陽。君
 因從之。君至而行其城郭。及五官之藏。城郭不
 治。倉無積粟。府無儲錢。庫無甲兵。邑無守具。襄

臣為民之
誘今正

有奇人上无
遺字是掌
有共術也

積為容之場
今正

子懼。乃召張孟談曰。寡人行城郭及五官之藏。皆不備具。吾將何以應敵。張孟談曰。臣聞聖人之治藏於匿。不藏於府庫。務脩其教。不治城郭。君其出令。令民自遺三年之食。有餘粟者入之。倉。遺三年之用。有餘錢者入之。府。有奇人者。使治城郭之繕。君夕出令。明日倉不容粟。府無積。錢庫不受甲兵。居五日而城郭已治。守備已具。君召張孟談而問之曰。吾城郭已治。守備已具。



箇榦他未或
作箇榦此可
隨本

錢粟以足。甲兵有餘。吾柰無箭何。張孟談曰。臣聞董子之治晉陽也。公宮之垣。皆以荻蒿楛楚。墻之有楛。高至于丈。君發而用之。於是發而試之。其堅則雖箇榦之勁。弗能過也。君曰。吾箭已足矣。柰無金何。張孟談曰。臣聞董子治晉陽也。公宮令舍之堂。皆以鍊銅為柱質。君發而用之。於是發而用之。有餘金矣。號令已定。守備已具。三國之兵果至。至則乘晉陽之城。遂戰。三月弗

巢各本皆同
此作巢非也
今正

能拔。因舒軍而圍之。決晉陽之水以灌之。圍晉陽三年。城中巢居而處。懸釜而炊。財食將盡。士大夫羸病。襄子謂張孟談曰。糧食匱。財力盡。士大夫羸病。吾恐不能守矣。欲以城下。何國之可下。張孟談曰。臣聞之。亡弗能存。危弗能安。則無為貴智矣。君決此計者。臣請試潛行而出。見韓魏之君。張孟談見韓魏之君曰。臣聞脣亡齒寒。今知伯率二君而伐趙。趙將亡矣。趙亡則二君



為之次。二君曰。我知其然也。雖然。智伯之為人。也。麤中而少親。我謀而覺。則其禍也必至矣。為之奈何。張孟談曰。謀出二君之口。而入臣耳。人莫知之也。二君因與張孟談約。三軍之反。與之期。日夜遣孟談入晉陽。以報三軍之反。于襄子。襄子迎孟談而再拜之。且恐且喜。二君以約遣張孟談。因朝知伯而出。遇智過於轅門之外。智過恠其色。因入見智伯曰。二君貌將有變。君曰。

于襄子初何
比本无迂評从
宋本補入是

何如其行矜而意高。非他時之節也。君不如先之。君曰。吾與二主約謹矣。破趙而三分其地。寡人所以親之。必不侵欺。兵之著於晉陽三年。今旦暮將拔之。而嚮其利。何乃將有他心。必不然。子釋勿憂。勿出於口。明旦二主又朝而出。復見智過於轅門。智過入見曰。君以臣之言告二主乎。君曰。何以知之。曰。今日二主朝而出。見臣而其色動。而視屬臣。此必有變。君不如殺之。君曰。



六

子置勿復言。智過曰。不可。必殺之。若不能殺。遂親之。君曰。親之奈何。智過曰。魏宣子之謀臣曰趙葭。韓康子之謀臣曰段規。此皆能移其君之計。君與其二君約。破趙國。因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如是。則二主之心。可以無變矣。知伯曰。破趙而三分其地。又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則吾所得者少。不可。智過見其言之不聽也。出因更其族為輔氏。至於期日之夜。趙氏殺其守。

隄之吏而決其水灌智伯軍知伯軍救水而亂
韓魏翼而擊之襄子將卒犯其前大敗知氏之
軍而禽知伯知伯身死軍破國分爲三爲天下
笑故曰貪悞好利則滅國殺身之本也

六

奚謂耽於女樂昔者戎王使由余騁於秦穆公
問之曰寡人嘗聞道而未得目見之也願聞古
之明主得國失國何以由余對曰臣嘗得聞之
矣嘗以儉得之以奢失之穆公曰寡人不辱而



問道於子子以儉對寡人何也由余對曰臣聞
昔者堯有天下飯於土簋飲於土鋤其地南至
交趾北至幽都東西至日月之所出入者莫不
賓服堯禪天下虞舜受之作爲食器斬山木而
財之削鋸脩之迹流漆墨其上輸之於宮以爲
食器諸侯以爲益侈國之不服者十三舜禪天
下而傳之於禹禹作爲酒器墨染其外而朱畫
其內縵帛爲茵蔣席額綠觴酌有采而樽俎有

酒器各本
作祭器

大輅他本或作路非

不服祭宗政
四者也何氏原
本為作不亡

飾此彌侈矣。而國之不服者三十三。夏后氏沒

殷人受之。作為大輅。而建九旒。食器雕琢。觴酌

刻鏤。四壁堊墀。茵席雕文。此彌侈矣。而國之不

服者五十三。君子皆知文章矣。而欲服者彌少。

臣故曰儉其道也。由余出。公乃召內史廖而告

之曰。寡人聞鄰國有聖人。敵國之憂也。今由余

聖人也。寡人患之。吾將柰何。內史廖曰。臣聞戎

王之居僻陋而道遠。未嘗聞中國之聲。君其遺



之女樂以亂其政。而後為由余請期以疏其諫。

彼君臣有間。而後可圖也。君曰諾。乃使史廖以

女樂二八遺戎王。因為由余請期。戎王許諾。見

其女樂而說之。設酒張飲。日以聽樂。終歲不遷。

牛馬半死。由余歸。因諫戎王。戎王弗聽。由余遂

去之秦。穆公迎而拜之。上卿。問其兵勢與其地。

形。既以得之。舉兵而伐之。兼國十二。開地千里。

故曰耽於女樂。不顧國政。亡國之禍也。

七

奚謂離內遠遊。昔者田成子遊於海而樂之。號令諸大夫曰。言歸者死。顏涿聚曰。君遊海而樂之。柰人有圖國者何。君雖樂之。將安得。田成子曰。寡人布令曰。言歸者死。今子犯寡人之令。援戈將擊之。顏涿聚曰。昔桀殺關龍逢而紂殺王子比干。今君雖殺臣之身。以三之可也。臣言為國。非為身也。延頸而前曰。君擊之矣。君乃釋戈趣駕而歸。至三日而聞國人有謀不內田成子。

字

田成子各本或
諱到作田子成
非也

八

奚謂過而不聽於忠臣。昔者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為五伯長。管仲佐之。管仲老不能用。事休居于家。桓公從而問之曰。仲父家居有病。即不幸而不起。政安遷之。管仲曰。臣老矣。不可問也。雖然。臣聞之。知臣莫若君。知子莫如父。君其試以心決之。君曰。鮑叔牙何如。管仲曰。不可。

不起各本或
多此病二字
本无之是

其試以心決之。君曰。鮑叔牙何如。管仲曰。不可。

夫鮑叔牙為人剛愎而上捍。剛則犯民以暴。愎則不得民心。捍則下不為用。其心不其。非霸者之佐也。公曰。然則豎刁何如。管仲曰。不可。夫人之情莫不愛其身。公妬而好內。豎刁自獷以為治內。其身不愛。又安能愛君。公曰。然則衛公子開方何如。管仲曰。不可。齊魏之間。不過十日之行。開方為事君。欲適君之故。十五年不歸見其父母。此非人情也。其父母之不親也。又能親君

衛公子各委
无衛字非也



此處仍作首子
是字本或有時
到作子首以寫
者以意為之也
不可必改

乎。公曰。然則易牙何如。管仲曰。不可。夫易牙為君主味。君之所未嘗食。唯人肉耳。易牙蒸其首子而進之。君所知也。人之情莫不愛其子。今蒸其子以為膳於君。其子弗愛。又安能愛君乎。公曰。然則孰可。管仲曰。隰朋可。其為人也。堅中而廉外。少欲而多信。夫堅中則足以為表。廉外則可以大任。少欲則能臨其眾。多信則能親隣國。此霸者之佐也。君其用之。君曰。諾。居一年餘。管

仲死。君遂不用隰朋而與豎刁。刁蒞事三年。桓公南遊堂阜。豎刁率易牙衛公子開方及大臣為亂。桓公渴餒而死南門之寢。公守之室。身死三月不收。蟲出于戶。故桓公之兵橫行天下。為五伯長。卒見弑於其臣。而滅高名。為天下笑者。何也。不聽管仲之過也。故曰過而不聽於忠臣。獨行其意。則滅其高名。為人笑之始也。

九

奚謂內不量力。昔者秦之攻宜陽。韓氏急。公仲



朋謂韓君曰。與國不可恃也。豈如因張儀為和於秦哉。因賂以名都。而南與伐楚。是患解於秦。而害交於楚也。君曰善。乃警公仲之行。將西和秦。楚王聞之懼。召陳軫而告之曰。韓朋將西和秦。今將奈何。陳軫曰。秦得韓之都。而驅其練甲。秦韓為一。以南鄉楚。此秦王之所以廟祠而求也。其為楚害必矣。王其趣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以奉韓曰。不穀之國雖小。卒已悉起。願大國

之信意於秦也。因願大國令使者入境。視楚之起卒也。韓使人之楚。楚王因發車騎陳之下路。謂韓使者曰。報韓君言。弊邑之兵。今將入境矣。使者還報韓君。韓君大說。止公仲。公仲曰。不可。夫以實苦我者。秦也。以名救我者。楚也。聽楚之虛言。而輕誣強秦之實。禍則危國之本也。韓君弗聽。公仲怒而歸。十日不朝。宜陽益急。韓君令使者趣卒於楚。冠蓋相望。而卒無至者。宜陽果削之患也。

字

十

奚謂國小無禮。昔者晉公子重耳出亡過於曹。曹君袒裼而觀之。釐負羈與叔瞻待於前。叔瞻謂曹君曰。臣觀晉公子。非常人也。君遇之無禮。彼若有時。反國而起兵。即恐為曹傷。君不如殺之。曹君弗聽。釐負羈歸而不樂。其妻問之曰。公從外來。而有不樂之色。何也。負羈曰。吾聞之。有

福不及禍來連我今日吾君召晉公子其遇之無禮我與在前吾是以不樂其妻曰吾觀晉公子萬乘之主也其左右從者萬乘之相也今窮而出亡過於曹曹遇之無禮此若友國必誅無禮則曹其首也子奚不先自貳焉負羈曰諾盛以餐作餐黃金於壺克之以餐餐加璧其上夜令人遺公子公子見使者再拜受其餐餐而辭其璧公子自曹入楚自楚入秦入秦二年秦穆公召群臣而謀

曰昔者晉獻公與寡人交諸侯莫弗聞獻公不幸離群臣出入十年矣其嗣子不善吾恐此將令其宗廟不拔除而社稷不血食也如是弗定則非與人交之道吾欲輔重耳而入之晉何如等也言馬皆一群臣皆曰善公因起卒革車五百乘疇騎二千体精練步卒五萬輔重耳入之于晉立為晉君重耳即位三年舉兵而伐曹矣因令人告曹君曰懸叔瞻而出之我且殺而以爲大戮又令人告釐負

西漢書卷之三
韓子評卷之三
羈曰。軍旅薄城。吾知子不違也。其表子之間。寡人將以爲令。令軍勿敢犯。曹人聞之。率其親戚。而保釐負羈之間者。七百餘家。此禮之所用也。故曹小國也。而迫於晉楚之間。其君之危。猶累卵也。而以無禮蒞之。此所以絕世也。故曰。國小無禮。不用諫臣。則絕世之勢也。

三卷終

韓子迂評卷之四

何休校

孤憤

法度繩墨之文。有架柱。有眼目。有起結。有收拾。有照應。部勒齊整。句適章妥。誰謂古文無紀律。法術之士。與當塗者不兩存。當塗進。則法術之士退。法術之士進。則當塗者退。然法術之士踈。而當塗日親。則終于不勝也。

合扇

道紫相形
智術之士必遠見而明察。不明察不能燭私。能
法之士必強毅而勁直。不勁直不能矯姦。人臣
循令而從事。按法而治官。非謂重人也。重人也
者。無令而擅為。虧法以利私。耗國以便家。力能
得其君。此所謂重人也。智術之士明察聽用。且
燭重人之陰情。能法之士勁直聽用。且矯重人
之姦行。故智術能法之士用。則貴重之臣必在
繩之外矣。是智法之士與當塗之人不可兩存。



或校云表
字衍文

之仇也。當塗之人擅事要。則外內為之用矣。重人
以諸侯不因。則事不應。故敵國為之訟。百官不
因。則業不進。故群臣為之用。郎中不因。則不得
近主。故左右為之匿。學士不因。則養祿薄禮卑。
故學士為之談也。此四助者。邪臣之所以自飾
也。重人不能忠主而進其仇。人主不能越四助
而燭察其臣。故人主愈弊而大臣愈重。凡當塗
者之於人主也。希不信愛也。又且習故。若夫即

此兩段實是對偶而文氣變化不滯

一本或无乎字
此宋本作同
乎好惡也不
必改从他本

主心同乎好惡。固其所自進也。官爵貴重。朋黨
又衆。而一國爲之訟。則法術之士欲干上者。非
有所信愛之親習故之澤也。又將以法術之言。
矯人主阿辟之心。是與人主相反也。處勢卑賤。
無黨孤特。夫以踈遠與近。愛信爭。其數不勝也。
以新旅與習故爭。其數不勝也。以反主意與同
好爭。其數不勝也。以輕賤與貴重爭。其數不勝
也。以一口與一國爭。其數不勝也。法術之士操



五不勝之勢。以歲數而先有後凡不得見當塗之人。乘

五勝之資。而且暮。獨說於前。故法術之士奚道

得進。而人主奚時得悟乎。故資必不勝。而勢不

兩存。法術之士焉得不危。其可以罪過誣者。公

法而誅之。其不可被以罪過者。以私劍而窮之。

是明法術而逆主上者。不僂於吏誅。必死於利

劍矣。朋黨比周以弊主。言曲何以便私者。必信於

重人也。故其可以功伐借者。以官爵貴之。其不

不僂宋本作
不僂今作
僂

以各校正補
棄美二字

可借以美名者。以外權重之。是以弊主上而趨
於私門者。不顯於官爵。必重於外權矣。今人主
不合參驗而行誅。不待見功而爵祿。故法術之
士。安能蒙死亡而進其說。姦邪之臣。安肯驟利
而退其身。故主上愈卑。私門益尊。夫越雖國富
兵強。中國之主。皆知無益於已也。曰非吾所得
制也。今有國者。雖地廣人衆。然而人主壅蔽。大
臣專權。是國為越也。知不類越。而不知不類其

國

國。不察其類者也。人主所以謂齊亡者。非地與
城亡也。呂氏弗制。而田氏用之也。所以謂晉亡
者。亦非地與城亡也。姬氏弗制。而六卿專之也。
今大臣執柄獨斷。而上弗知收。是人主不明也。
與死人同病者。不可生也。與亡國同事者。不可
存也。今襲跡於齊晉。欲國安存。不可得也。凡法
術之難行也。不獨萬乘。千乘亦然。人主之左右
不必智也。人主於人有所智而聽之。因與左右

千乘亦有萬人萬乘亦有左右互言其意耳

論其言。是與愚人論智也。人主之左右。不必賢也。人主於人。有所賢而禮之。因與左右論其行。是與不肖論賢也。智者決策於愚人。賢士程行於不肖。則賢智之士羞。而人主之論悖矣。人臣之欲得官者。其脩士且以精潔固身。其智士且以治辯進業。其修士不能以貨賂事人。恃其精潔。而更不能以枉法為治。則脩智之士不事左右。不聽請謁矣。人主之左右。行非伯夷也。求索



不得。貨賂不至。則精辯之功息。而毀誣之言起。

矣。治亂之功。制於近習。精潔之行。決於毀譽。則

脩智之吏廢。而人主之明塞矣。不以功伐決智

行。不以參伍審罪過。而聽左右近習之言。則無

能之士在廷。而愚汙之吏處官矣。萬乘之患。大

臣太重。千乘之患。左右大信。此人主之所公患

也。且人臣有大罪。人主有大失。臣主之利與相

異者也。何以明之哉。曰。主利在有能者任官。臣

者一本作而

東坡

卷一百一十五

七

利在無能而得事。主利在有勞而爵祿。臣利在無功而富貴。主利在豪傑使能。臣利在朋黨用私。是以國地削而私家富。主上卑而大臣重。故主失勢而臣得國。主更稱蕃臣。而相室剖符。此人臣之所以譎主便私也。故當世之重臣。主變勢而得固寵者。十無二三。是其故何也。人臣之罪大也。臣有大罪者。其行欺主也。其罪當死亡也。智士者遠見而畏於死亡。必不從重人矣。賢



比周相与四字
各本有比何
本誤脱今正補

士者脩廉而羞與。姦臣欺其主。必不從重人矣。是當塗者之徒。屬非愚而不知患者。必汙而不避姦者也。大臣挾愚汙之人。上與之欺。主下與之收利。侵漁朋黨。一口惑主。敗法以亂士民。使比周相与四字國家危削。主上勞辱。此大罪也。臣有大罪而主弗禁。此大失也。使其主有大失於上。臣有大罪於下。索國之不亡者。不可得也。

說難

太史公曰。余獨悲韓子為說難而不能
自脫耳。揚子雲曰。非作說難而卒死于
說難。何反也。曰。說難。蓋其所以死也。君
子以禮動。以義止。合則進。否則退。確乎
合而何妨。卷而韓之不憂其不合也。夫說人而憂其不合。則
亦無所不至矣。司馬光曰。探人心。伺顏
色。而求合。則邪佞詭譎。無所不至。適足
取死。說難篇。蓋非最得意之文。最失意

之遇



揣摩凡說之難。非我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又非吾
緊舉三難作冒頭辯之能明吾意之難也。又非吾敢橫佚而能盡
之難也。凡說之難。在知說得本義的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
所謂謂人主之所說出於為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見
下節。而遇卑賤。必棄遠矣。人主所說出於厚利者也。
而說之以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也。
所說陰為厚利。而顯為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名

也亦慕
矣

高則陽收其身而實疏之。說之以厚利則陰用

其言顯棄其身矣。此不可不察也。夫事以密成。

語以泄敗。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語及所匿之事。

如此者身危。彼顯有所出事。而乃以成他故。說

者不徒知所出而已矣。又知其所以為。如此者

身危。規異事而當知者。揣之外而得之。事泄於

外。必以為已也。如此者身危。周澤未渥也。而語

極。知說行而有功。則德忘。說不行而有敗。則見

如齊桓公 惡蔡姬乃 以其附楚 之名伐蔡 附楚顯出 也惡蔡姬 乃其所以 為也



疑。如此者身危。貴人有過端。而說者明言禮義。

以挑其惡。如此者身危。貴人或得計。而欲自以

為功。說者與知焉。如此者身危。疆以其所不能

為止。以其所不能已。如此者身危。故與之論大

人。則以為間已矣。與之論細人。則以為賣重論。

其所愛。則以為籍資。論其所憎。則以為掌已也。

徑省其說。則以為不智。而誦之。米鹽博辯。則以

為多。而史之。畧事陳意。則曰怯懦。而不盡慮事。

凡與字宋本 多作与古字 也此亦可不必 改

以夫入蓋之

舉細人以形已之重

借全主所親愛以為資

舉所憎以為試之

惡其煩瑣

正言以發其過

即此山房
不韓王書卷之四

廣肆則曰草野而倨侮此說之難不可不知也

凡說之務在知飾所說之所矜而滅其所耻彼

有私急也必以公義示而強之其意有下也然

而不能已說者因為之飾其美而少其不為也

其心有高也而實不能及說者為之舉其過而

見其惡而多其不行也有欲矜以智能則為之

舉異事之同類者多為之地使之資說於我而

佯不知也以資其智欲內相存之言則必以美



名明之而微見其合於私利也欲陳危害之事

則顯其毀誹而微見其合於私患也譽異人與

同行者規異事與同計者有與同汗者則必以

大飾其無傷也有與同敗者則必以明飾其無

失也彼自多其力則母以其難概之也自勇其

斷則母以其譎怒之自智其計則母以其敗窮

之大意無所拂忤辭言無所擊摩然後極騁智

辯焉此道所得親近不疑而得盡其辭也伊尹

自勇其斷何
亦原本作之斷
恐非原本其
是也

拂忤宋本忤
悟蓋由悟為
也亦可不改作
悟

過猶非謂也

吾所譽之人所計之事與所說者同汗同敗

併舉他事以譽其能

欲為高世之事

欲為卑下之事

東山房
卷之四

細括明割史証作明
計又或疑是割判之
語今姑仍之

為宰。百里奚為虜。皆所由于其上。也。此二人者
皆聖人也。然猶不能無後身以進。如此其汙也。
今以吾言為宰虜。而可以聽用而振世。此非能
仕之所耻也。夫曠日離文。而周澤既渥。深計而
不疑。引爭而不罪。則明割利害以致其功。直指
是非以飾其身。以此相持。此說之成也。昔者鄭
武公欲伐胡。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娛其意。因問
於群臣。吾欲用兵。誰可伐者。大夫關其思對曰。



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
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為親。已。遂不備鄭。鄭
人襲胡取之。宋有富人。天雨牆壞。其子曰。不築
必將有盜。其隣人之父亦云。暮而果大亡其財。
其家甚智其子。而疑鄰人之父。此二人說者皆
當矣。厚者為戮。薄者見疑。則非知之難也。處知
則難也。故繞朝之言當矣。其為聖人於晉。而為
戮於秦也。此不可不察也。昔者彌子瑕有寵於

繞朝秦大
夫晉人誘
士會于秦

繞朝知其
謀而不言
但授之以
策曰子無
謂秦無人

彌字本作弥此不從是

開字疑為衍往夜應作夜

弛字本作弛

衛君。衛國之法。竊駕君車者罪則。彌子母病。人
間往夜告彌子。彌子矯駕君車以出。君聞而賢
之曰。孝哉。為母之故。忘其刑罪。異日與君游於
果園。食桃而甘。不盡。以其半啗君。君曰。愛我哉。
忘其口味。以啗寡人。及彌子色衰愛弛。得罪於
君。君曰。是固嘗矯駕吾車。又嘗啗我以餘桃。故
彌子之行。未變於初也。而以前之所以見賢。而
後獲罪者。愛憎之變也。故有愛於主。則智當而



加親。有憎於主。則智不當。見罪而加踈。故諫說
談論之士。不可不察愛憎之主。而後說焉。夫龍
之為蟲也。柔可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
尺。若人有嬰之者。則必殺人。人主亦有逆鱗。說
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鱗。則幾矣。

和氏

御臣

以和氏獻王起見人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奉而獻之厲王。厲王
主不能御臣忠詐不分則人臣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為誑。而刑其

之為和氏者少矣

泣何本在作淚是也宋本作泪今亦淚

左足及厲王薨武王即位和又奉其璞而獻之武王武王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為誑而刑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即位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之下三日三夜淚盡而繼之以血王聞之使人問其故曰天下之刑者多矣子奚哭之悲也和曰吾非悲刑也悲夫寶玉而題之以石貞士而名之以誑此吾所以悲也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寶焉遂命曰和氏之璧夫珠

細說

珠疑亦作古文地字即寶字也

此處和璧挽下劫殺挽上非原刊本闕殊後系補



言人主不此皆劫殺為語明忠倭不分則忠者亦化而為邪矣

玉人主之所急也和雖獻璞而未為主之所美害也未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以清廉事上而求安若無規矩而欲為方圓也必不幾矣若以守法不朋黨治官而求安是猶以足搔頂也愈不幾也二者不可以得安能無廢法行私以適重人哉此必不顧君上之法矣故以私為重臣者衆而以法事君者少矣是以主孤於上而臣成黨於下此田成以所以弑簡公者也正說夫有術者之為

人臣也。得效度數之言。上明主法。下困姦臣。以
言人主明法是非不惑則人臣不敢行私尊主安國者也。是以度數之言。得效於前。則賞

於世俗之言。循名實而定是非。因參驗而審言辭。是以左右近習之臣。知僞詐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去姦私之行。盡力竭智以事主。而乃以相與比周。妄毀譽以求安。是猶負千鈞之重。陷於不測之淵而求生也。必不幾矣。百官之



人主明法
群臣奉法
之效

吏亦知爲姦利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以清廉方正奉法。乃以貪汙之心。枉法以取私利。是猶上高陵之顛。墮峻谿之下而求生。必不幾矣。安危之道。若此其明也。左右安能以虛言惑主。而百官安取以貪漁居下。是以臣得陳其忠而不蔽。下得守其職而不怨。此管仲之所以治齊。而商君之所以強秦者也。從是觀之。則聖人治國也。固有使人不得不愛我之道。而不恃人

言君明臣良

之以愛為我也。恃人之以愛為我者危矣。恃吾不可不為者安矣。夫君臣非有骨肉之親。正直之道可以得利。則盡力以事主。正直之道不可得安。則臣行私以干上。明主知之。故設利害之道。以示天下而已矣。夫是以主雖不口教百官。不目索姦。而國已治矣。人主者。非目若離婁。乃為明也。非耳若師曠。乃為聰也。且必不任其數。而待目以為明。所見者少矣。非不弊之術也。

國宗本係國

也。不因其勢而待耳。以為聰。所聞者寡矣。非不欺之道也。明主者。使天下不得不為已。視使天下不得不為已。聽。故身在深宮之中。而明照四海之內。而天下弗能蔽。弗能欺者。何也。闇亂之道廢。而聰明之勢興也。故善任勢者國安。不知因其勢者國危。古秦之俗。君臣廢法而服私。是以國亂兵弱而主卑。商君說秦孝公以變法易俗而明公道。賞告姦。困末作。而利本事。當此之

說到商君

時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無功可以得尊顯也。故輕犯新法。於是犯之者其誅重。而告之者其賞厚而信。故姦莫不得而被刑者衆。民疾怨而衆過日聞。孝公不聽。遂行商君之法。民後知有罪之必誅。而私姦者不容也。故民莫犯其刑無所加。是以國治而兵強。地廣而主尊。此其所以然者。匿罪之罰重。而告姦之賞厚也。此亦使天下照應必爲已視聽之道也。至治之法已明。

接上起下

轉到愚學

矣。而世學者弗知也。且夫世之愚學皆不知治

亂之情。講多言兒詼妄語也誦先古之書。以亂當世之治。智

慮不足以避穿井之陷。又妄非有術之士。聽其

言者危。用其計者亂。此亦愚之至大。而患之至

甚者也。俱與有術之士有談說之名。而實相去

千萬也。此夫名同而實有異者也。夫世愚學之

人。比有術之士也。猶塏堙之比大陵也。其相去

遠矣。而聖人者。審於是非之實。察於治亂之情。



也。故其治國也。正明法。陳嚴刑。將以救群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強不陵弱。衆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邊境不侵。君臣相親。父子相保。而無死亡係虜之患。此亦功之至厚者也。愚人不_{係以宗本也}知。顧以為暴。愚者固欲治。而惡其所以治。皆惡危。而喜其所以危者。何以知之。夫嚴刑重罰者。民之所惡也。而國之所以治也。哀憐百姓。輕刑罰者。民之所喜。而國之所以危也。故聖人為法

係以宗本也
各本或作繫

國

國乃固字
之詢又曰法創
也今正

國者。必逆於世。而順於道德。知之者。同於義。而異於俗。弗知之者。異於義。而同於俗。天下知之者少。則義非而俗勝矣。此疑有闕文。與上不相蒙處非道之位。被衆口之譖。溺於當世之言。而欲當嚴天子而求安。幾不亦難哉。此夫智士所以至死不顯於世者也。楚莊王之弟春申君。有愛妾曰余。春申君之正妻子曰甲。余欲君之棄其妻也。因自傷其身。以視君而泣曰。得為君之妾甚幸。雖然。適夫人。非所

以事君也。適君非所以事夫人也。身故不肖力
不足以適二主。其勢不俱適。與其死夫人所者
不若賜死君前。妾願賜死。若復幸於左右。願君
必察之。無爲人笑。君因信妾余之詐。爲棄正妻。
余又欲殺甲。而以其子爲後。因自裂其親身衣
襖袖以示君而泣曰。余之得幸君之日久矣。甲非
弗知也。今乃欲強戲余。余與爭之。至裂余之衣。
而此子之不孝莫大於此矣。君怒而殺甲也。故

早

以校本正爲據
一本作毀而害
也

妻以妾余之詐棄。而子以之說而死。從是觀之。夫父
之愛子也。猶可以說而回害也。君臣之相與也。非有
父子之親也。而群臣之毀言。非特一妾之口也。
何恠夫賢聖之戮死哉。此商君之所以車裂於
秦。而吳起之所以枝解於楚者也。凡人臣者有
罪。固不欲誅。無功者皆欲尊顯。而聖人之治國
也。賞不加於無功。而誅必行於有罪者也。然則
有術數者之爲人臣也。固左右姦臣之所害。非

又轉到賞罰

明主弗能聽也。世之術學者說人主。不曰乘威嚴之勢。以困姦豪之臣。而皆曰。仁義惠愛而已矣。世主美仁義之名。而不察其實。是以大者國亡身死。小者地削主卑。何以明之。夫施與貧困者。此世之所謂仁義。哀憐百姓。不忍誅罰者。此世之所謂惠愛也。夫有施與貧困。則無功者得賞。不忍誅罰。則暴亂者不止。國有無功得賞者。則民不外務當敵斬首。內不急力田疾作。皆欲行貨

有衍之名按均已正去

均

財事富貴。為私善。立名譽。以取尊官厚俸。故姦私之臣愈衆。而暴亂之徒愈勝。不亡何待。夫嚴刑者。民之所畏也。重罰者。民之所惡也。故聖人陳其所畏。以禁其姦。設其所惡。以防其姦。是以國安而暴亂不起。吾以是明仁義愛惠之不足用。而嚴刑重罰之可以治國也。無樞策之威。銜檄之備。雖造父不能以服馬。無規矩之法。繩墨之端。雖王爾不能以成方圓。無威嚴之勢。賞罰

之法。雖堯舜不能以為治。今世主皆輕釋重罰。嚴誅行愛惠。而霸王之功亦不可幾也。故善為主者。明賞設利以勸之。使民以功賞。而不以仁義賜。嚴刑重罰以禁之。使民以罪誅。而不以愛惠免。是以無功者不望。而有罪者不幸矣。詎於牽車良馬之上。則可以陸犯阪阻之患。乘舟之安。持楫之利。則可以永絕江河之難。操法術之數。行重罰嚴誅。則可以致霸王之功。治國之有

何氏原本亦水絕注評重刊作永非也今云何本致有等



法術賞罰。猶若陸行之有牽車良馬也。水行之有輕舟便楫也。乘之者遂得其成。伊尹得之湯。以王。管仲得之齊。以霸。商君得之秦。以強。此三人者。皆明於霸王之術。察於治強之數。而不以牽於世俗之言。適當世明主之意。則有直任布衣之士。立為卿相之功。處位治國。則有尊主廣地之實。此之謂足貴之臣。魏說二臣湯得伊尹。以百里之地。立為天子。桓公得管仲。立為五霸主。九合諸

陳氏山叟 六 韓子述評卷四 九

侯一匡天下。孝公得商君。地以廣。兵以強。故有忠臣者。外無敵國之患。內無亂臣之憂。長安於天下。而名乘後世。所謂忠臣也。若夫豫讓為智伯臣也。上不能說主。使人主明法術。度數之理。以避禍難之患。下不能領御其衆。以安其國。及襄子之殺智伯也。豫讓乃自黜削。敗其形容。以為智伯報襄子之仇。是雖殘形殺身。以為人主之名。而實無益於智伯。若秋毫之末。此吾之所

此似忠而非也

下也。而世主以為忠而高之。古有伯夷。叔齊者。武王讓以天下。而弗受。二人餓死首陽之陵。若此臣者。不畏重誅。不利重賞。不可以罰禁也。不可以賞使也。此之謂無益之臣也。吾所少而去也。而世主之所多而求也。諺曰。厲憐王。此不恭之言也。雖然。古無虛諺。不可不察也。此謂劫殺死亡之主言也。人主無法術以御其臣。雖長年而材美。大臣猶將得勢擅事。主斷而各為其私。



適也本或作
的非

急而恐父兄豪傑之士借人主之力以禁誅於
已也。故弑賢長而立幼弱。廢正適而立不義。故
春秋記之曰。楚王子圍將聘於鄭。未出境。聞王
病而反。因入問病。以其冠纓絞王而殺之。遂自
立也。齊崔杼其妻美。而莊公通之。數如崔氏之
室。及公往。崔子之徒賈舉率崔子之徒而攻公。
公入室。請與之分國。崔子不許。公請自刃於廟。
崔子又不聽。公乃走踰於北牆。賈舉射公中其



近世本宗本
正是也他本
或作作勢臣

必甚何氏原
本休必其為
迂評改正

股。公墜。崔子之徒以戈斫公而死之。而立其弟
景公。近之^世所見李兌之用趙也。餓主父百日而
死。淖齒之用齊也。擢湣王之筋。懸之廟梁。宿昔
而死。故厲雖癰腫疔瘍。上比於春秋。未至於絞
頸射股也。下比於近世。未至飢死擢筋也。故劫
殺死亡之君。此其心之憂懼。形之苦痛也。必甚
於厲矣。由此觀之。雖厲憐王可也。

結上四事



四卷終

西



